

附件 8

工业、仓储用地变更规划条件开发建设预受理流程表

序号	所处阶段	业务环节	具体内容
1	申请阶段	提出申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申请单位 2. 工作内容： 出具《申请预受理信用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 1）
2		出具同意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意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镇街政府 2. 工作内容： (1) 核实项目基本信息，申请预受理材料是否齐全，是否预受理适用范围 (2) 出具同意办理规划条件变更意见 (4) 指定一名镇街导办员，为申请单位提供预受理业务指导及协助 3. 工作时限：3 个工作日
3	受理及初审阶段	规划条件变更初审 （如属用地合并，分局还需完成地籍调查业务审批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. 受理要件： 申请单位根据附件 3、4 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业务初审，出具预审批复及三线图 4. 工作时限：3 个工作日

序号	所处阶段	业务环节	具体内容
规划条件变更内容挂网公示 10 自然日			
4	预审阶段	补缴地价款业务预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办、分局 2. 审查要求：进行业务预审查，形成预审意见 3. 工作时限：9 个自然日
		规划电子报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自然资源局指导 2. 受理要件： 申请单位或设计单位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出具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报告》 4. 工作时限：2 个工作日
		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. 受理要件： 申请单位根据附件 5 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 4. 工作时限：4 个工作日
		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. 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 6 提交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开展技术审查，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预审意见和图纸 4. 工作时限：5 个工作日

序号	所处阶段	业务环节	具体内容
		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. 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7提交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开展审查，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预审意见 4. 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5	正式审批阶段	出具规划条件变更正式批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. 审查要求：出具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》及三线图；如属用地合并则为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《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变更批复书》及三线图 3. 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		补缴地价款 (签订《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办、不动产登记中心 2. 受理要件：按照附件4补充材料 3. 审查要求：签订《出让合同变更协议》；如属用地合并还需核发不动产权证 4. 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		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市自然资源分局 2. 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5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图纸 4. 工作时限：1个工作日

序号	所处阶段	业务环节	具体内容
		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主体：审图机构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 2. 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按照附件 6 提交补充材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3. 审查要求：核发《施工图审查合格证》及图纸 4. 工作时限：1 个工作日
		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. 受理要件：申请单位根据附件 7 提交补充资料，符合受理要求 2. 审查要求：核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 3. 工作时限：1 个工作日